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第5屆第4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16日下午6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155-5號來來海鮮餐廳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（應出席15人，實際出席8人）—楊忠和、李高祥、黃顯祐、宋洪經、湯頂言、孫啟瑞、張俊峰、楊芷瑜

監事（應出席5人，實際出席3人）—趙志卿、蘇春和、林建志

四、缺席人員：

五、請假人員：理事—陳國儀、章金榮、賴育方、林國瑞、吳槐芬、彭郁婷、宮若語

監事—林祝全、李基福

六、主席：楊忠和

紀錄：陳薇婷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、113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審查新申請入會會員金0芳、潘0婷、李0嫻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今年有金0芳、潘0婷、李0嫻3人申請入會，依本會章程第七條，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十八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

案由：擬敦聘金貴芳小姐擔任副秘書長，協理秘書長辦理相關會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因業務漸增，擬擴編幹事部組織，以處理各項會務，擬敦聘金貴芳小姐擔任副秘書長，協理秘書長辦理相關會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提案四

案由：通過臺中市籃網球協會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臺中市籃網球協會已成立，並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提案五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各委員會名單」因故進行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各委員會名單因故進行調整（見附件三），依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，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，調整後之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5年3月5日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提案六

案由：修訂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四條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29892 號函，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之需求，應遵循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於章程訂明。

(二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一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一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

(三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四條：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」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四條：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